

# 集美大学各类体育竞赛活动经费

## 开支标准及使用办法

为保障我校各类体育竞赛及活动的顺利开展，进一步规范我校举办、承办的各类体育竞赛活动以及学校运动队参加各类比赛的经费开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财政部《全国综合性体育运动会财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福建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6〕20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有关精神，参照福建省、厦门市有关体育竞赛经费管理办法，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以下经费开支标准及使用办法。

### 一、学校组队参加各类体育竞赛

#### （一）参加国际赛事

1. 集训时间：90天以内。

2. 集训费用

①教练员酬金标准：寒暑假期间集训不高于100元/天；正常在校期间集训不高于60元/天。

②运动员伙食补贴标准：寒暑假期间集训不高于50元/天；正常在校期间集训不高于30元/天。

3. 服装等装备费用：每人控制在2000元以内（装备含运动外套、训练服、运动鞋、背包；领队、教练员配运动外套、运动鞋）。

## （二）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运动会

1. 集训时间：90 天以内。

2. 集训费用

①教练员酬金标准：寒暑假期间集训不高于 100 元/天；正常在校期间集训不高于 60 元/天。

②运动员伙食补贴标准：寒暑假期间集训不高于 50 元/天；正常在校期间集训不高于 30 元/天。

3. 服装等装备费用：每人控制在 1200 元以内（装备含运动外套、训练服、运动鞋、背包；领队、教练员配运动外套、运动鞋）。

## （三）参加福建省运动会（综合性运动会）

1. 集训时间：90 天以内

2. 集训费用

①教练员酬金标准：寒暑假期间集训不高于 100 元/天；正常在校期间集训不高于 60 元/天。

②运动员伙食补贴标准：寒暑假期间集训不高于 50 元/天；正常在校期间集训不高于 30 元/天。

3. 服装等装备费用：每人控制在 1000 元以内（装备含运动外套、训练服、运动鞋、背包；领队、教练员配运动外套、运动鞋）。

#### （四）参加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组织的竞赛

1. 集训时间：60 天以内。

2. 集训费用

①教练员酬金标准：寒暑假期间集训不高于 100 元/天；正常在校期间集训不高于 60 元/天。

②运动员伙食补贴标准：寒暑假期间集训不高于 50 元/天；正常在校期间集训不高于 30 元/天。

3. 服装等装备费用：每人控制在 500 元以内（装备含运动外套、训练服、运动鞋、背包；领队、教练员不配备）。

（五）参加厦门市运动会、福建省体育局或教育厅或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单项体育比赛

1. 集训时间：30 天以内。

2. 集训费用

①教练员酬金标准：寒暑假期间集训不高于 100 元/天；正常在校期间集训不高于 50 元/天。

②运动员伙食补贴标准：寒暑假期间集训不高于 50 元/天；正常在校期间集训不高于 30 元/天。

3. 服装等装备费用：根据比赛需要参照参加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组织的竞赛标准配备。

以上标准为在学校核定的经费额度内的最高标准。如有上级

单位专项拨款或其他单位和个人赞助经费，可适当延长集训时间，费用标准不予提高。

运动队外出比赛差旅费按《集美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 二、学校举办的运动会

### （一）运动员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校运会有关比赛，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为参赛学生配备比赛服装，具体如下：

服装等装备费用：每人控制在 300 元以内（训练服、运动鞋）

### （二）裁判员

1. 教师裁判员：酬金标准 200 元/天

2. 学生裁判员：按《集美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管理办法》

临时岗位规定，根据工作时间发放劳务费。

### （三）工作人员

1. 教师工作人员：酬金标准 150 元/天

2. 学生工作人员：按《集美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管理办法》

临时岗位规定，根据工作时间发放劳务费。

教师在校运会前参与开幕式表演等节目指导的，根据其指导的实际天数，按 100 元/天给予酬金。

（四）学校举办的运动会及单项比赛，如在工作日举办的，教师不领取相关酬金。

### 三、学校承办的各类体育赛事

学校承办省内、国内各类赛事，除主办单位或上级部门有专项赛事经费，并对裁判补贴标准有相关规定的，其余的均按以下标准发放。

#### （一）裁判员酬金标准

比赛技术官员、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每天最高不超过 300 元；裁判员每天不超过 200 元；辅助裁判每天不超过 150 元。

比赛天数按实际的竞赛日程加赛前裁判学习及技术会议计算，其中技术会议不超过 1 天。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及编排人员因编排比赛秩序册及准备前期比赛资料的需要，裁判工作可适当增加天数，原则上不宜超过 2 天。

#### （二）工作人员酬金标准

- （1）竞赛工作人员每天不超过 150 元
- （2）新闻媒体工作人员每天不超过 200 元
- （3）安保、医务、后勤人员每天不超过 150 元
- （4）服务工作人员每天不超过 50 元

#### （三）其他

1. 邀请外地裁判来校参加裁判工作，按相应职务安排食宿，报销差旅费。本地裁判和工作人员不安排住宿，但可根据裁判工

作需要安排工作餐,具体食宿标准参照《集美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中的国内业务会议标准。

2. 本校学生参加学校或厦门市举办的省内和国内赛事,正常上课期间的举办的赛事不予竞赛补贴;寒暑假期间举办的赛事,教练员和运动员给予每天 50 元的伙食补贴,补贴天数按实际竞赛日程计算。

3. 学校承办的各类体育赛事,工作人员数量原则上应控制在赛事总人数的 5%以内。比赛聘请的其他工作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利用非工作时间承担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可按规定领取相应的工作薪金,并纳入绩效总控范畴。

#### 四、学校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

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项目主要分身体素质测试和身体机能测试两部分,其中身体素质测试项目为立定跳远、50 米、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1000(男)/800 米(女)四个项目,身体机能测试项目为身高、体重、肺活量、体前屈等四项。

根据工作安排,本校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每年安排在 9-11 月份进行,由体育学院根据学生人数、班级及测试项目具体安排教师进行测试工作,参与测试的教师、测试辅助人员(学生)及工作人员酬金标准如下:

##### (一) 参与测试人员酬金标准

参加体质测试班级按自然班折算为学时，即身体素质测试部分按 4 学时/班计算，身体机能测试部分按 4 学时/班计算，教师测试人员每学时标准统一参照按教务处规定的公选课讲师课酬标准发放，即每学时不高于 70 元；辅助测试人员（学生）劳务费按《集美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管理办法》临时岗位相关规定执行。

## （二）其他工作人员酬金标准

1. 参加测试其它工作人员（含医生、现场监督、场地器材管理人员）按学校举办各类竞赛和活动酬金标准发放。

2. 体质测试的成绩录入与校对工作设学生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按《集美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办法从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